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武韶山、项飙、张强、何翼飞、常先芝：本院受理的原告包河区国贸公寓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与被告武韶山、项飙、张强、何翼飞、常先芝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11民初4164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6年09月17日作出(2025)皖0111民初41641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包河区国贸公寓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在上诉期限内不服本裁定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